

沈环大东审字〔2026〕10号

关于沈阳大众友邦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宝马高附加值核心零部件表面一体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大众友邦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大众友邦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宝马高附加值核心零部件表面一体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沈阳市欧盟经济开发区东跃一街6号，为租赁厂房，厂区总占地面积为31979m²，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18249.28m²，为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一条电泳涂装生产线、一条酸洗钝化复合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汽车零部件电泳表面涂装面积为300万m²/a。

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9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6.97%。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

班 8 小时。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洗钝化生产线钝化工序废气、电泳涂装生产线磷化废气，钝化废气，电泳涂装废气及电泳烘干固化废气、催化燃烧废气、锅炉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泵机及风机等。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纯水处理设备废装填料，即废膜、废石英砂等，混凝剂、絮凝剂等物料包装、污水处理产生的废生物填料）；危险废物（电泳废渣、表面处理废渣、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废有机物料桶、UF 超滤清洗系统废过滤膜）。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酸洗钝化生产线钝化工序产生的污染物包括氟化物及硫酸雾，钝化槽置于全封闭操作间内，设置 1 个顶吸罩对钝化工序废气进行收集，收集至碱式喷淋塔（TA001）后，排至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电泳涂装生产线磷化工序产生的污染物包括氟化物、氮氧化物，钝化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氟化物，磷化槽及钝化槽置于全封闭操作间内，设置 1 个顶吸罩对磷化、钝化工序废气进行收集，收集至碱式喷淋塔（TA002）后，排至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电泳槽置于全封闭操作间内，设置 1 个顶吸罩对电泳涂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经收集后，直接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最终排至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电泳烘干采用隧道式烘干，电泳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烟尘、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经排风口直接排至催化燃烧装置（TA004），最终排至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共设置 2 台 1t/h 燃气热水锅炉，分别为酸洗钝化生产线及电泳生产线供给热水，经低氮燃烧处理后，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分别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DA004）排放。

危废贮存库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后直

接排至催化燃烧装置（TA004），最终排至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硫化氢、氨及臭气浓度直接无组织排放。

DA001 有组织排放的氟化物及硫酸雾，其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DA002、DA004 有组织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其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DA003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氟化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其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1 及表 2 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3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氟化物及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车间或设施外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21/3160-2019)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污染物浓度限值。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朱尔屯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中的含镍废水（磷化槽液及磷化清洗废水），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经预处理（pH调节+混凝沉淀）达标后，与其余工序生产废水排至本厂污水处理站，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朱尔屯污水处理厂。

项目含镍废水预处理排放口（DW001）总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1标准；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锌、总锰、氟化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限值要求，其余废水指标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限值要求，其余废水指标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风机配备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处理，项目边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执行《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87号）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建筑面积5m²），纯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废装填料，污水处理产生的废生物填料，定期由厂家进行更换回收处理，不在厂区储存；混凝剂、絮凝剂等物料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30m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同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

5. 地下水及土壤

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贮存库及事故池等进行重点防渗，其防渗层为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

的材料；办公区采取简单防渗，进行简单地面硬化即可；其他区域均进行一般防渗，其防渗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工程若使用道路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

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大东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8日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东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剑南

共印 3 份